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曾召集人勇夫

記錄：法制司吳佩珊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明堂、彭執行秘書坤業、朱委員坤茂（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代）、吳委員憲璋、周委員志榮、高委員榮志、張委員錦麗、陳委員維練、費委員玲玲、黃委員蘭嫻、鄧委員衍森（委員以姓氏筆畫列序）

列席人員：矯正署黃組長書益、李組長大竹、葉科長俊宏、調查局夏科長邵達、吳組長富梅、司法官訓練所侯組長千姬、保護司劉專員芳如、法制司黃副司長玉垣、郭檢察官銘禮、王科長晶英、謝專員旻芬

壹、確認本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

- 一、有關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至第2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第8案之決議（決定）第2項與該表第13案，併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後再行決定管考情形；餘繼續追蹤的4案及

併案追蹤的5案，請矯正署、檢察司、法制司及保護司等機關（單位）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二、另上開表列第3案有關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婦幼免於家暴一案之決議（決定），請檢察司依張委員錦麗之指示確實填列辦理情形。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張委員錦麗：

有關法務部辦理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規定之法規檢視工作，相關辦理情形如何？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張委員錦麗欲了解本部辦理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乙節，會後請法制司提供本（101）年9月13日召開之「法務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規定審查會議」之紀錄予民間委員參酌。

肆、專案報告

矯正署提報：「監所收容人醫療人權之現況分析」專案報告

張委員錦麗：

國內矯正機關對於家暴及性侵害收容人之矯治皆仰賴國內醫療機關（構）人員，惟國內醫療人員對於入監所從事上開家暴及性侵害收容人之矯治工作，意願不高；且其專業訓練規劃亦有強化之必要，對此，法務部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

決定：

一、洽悉。

二、矯正機關目前醫療資源欠缺之情形，透過與各地醫療機關（構）合作已有改善；明年二代健保實行後，更將收容人全面納入健保對象（除不符合二代健保法第8、9條之規定，仍不具保險資格者外）。有關近來上開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之保險費係由矯正署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而引發爭議一事，本部雖於全民健保法修法時，對前揭保險費係以編列公務預算全額補助之方式，表達反對意見，惟未獲採納。然，以人權保障的面向思維，醫療人權係身為一個人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國家有義務提供可親近的醫療資源給人民。保險費之補助或容有再討論的空間，但能將監所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所保障的對象，這過程我們走得雖辛苦，卻也是我國具體落實人權公約的表現，實具劃時代的意義。

伍、討論事項

一、如何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法制司）

鄧委員衍森：

本案議題十分重要，有關教材編撰部分，建議以聯合國針對較易侵犯人權之職務所提供之通案教材為範本，納入本部各權責機關（單位）之實務案例解說，輔以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規及聯合國相關準則

等規定加以編撰，並請相關專家學者審視是否妥適，以使教材更具實務參用價值。

張委員錦麗：

贊同鄧委員之意見，並建議增加各權責機關（單位）之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參與編撰工作。

決議：請司法官訓練所、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矯正署及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分別對檢察、廉政、矯正及調查人員辦理人權分流教育訓練，並編纂與上開人員業務有關之人權教材。至人權教材之編纂格式、定期編修、案例蒐集、推動時程等問題，會後請法制司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開會商議並擬訂實施措施後，供各機關參酌辦理。

二、「乙種指揮書」之創設是否違法、違憲？應如何謀求改進之道？提請 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鄧委員衍森：

建議法務部針對死刑定讞者之處遇方式擬訂相關行政命令或函示所屬予以釋明，以澄清外界疑慮。

決議：鑒於各矯正機關對於死刑定讞者於未執行死刑前之處遇標準不甚一致，基於人道關懷立場，請矯正署以從寬處遇為原則，研議訂定統一規範之可行性。

三、「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之目前進度、成果、與未來展望如何？提請 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決議：本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來，成效卓越，目前已著手於全國推動，請保護司持續積極辦理，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該方案推動成效之專案報告。

四、如何落實各檢察署座位之設置，以免有民眾罰站應訊或檢察官「高高在上」之不當觀感？提請 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

建請檢察司提供各地檢署偵查庭檢察官席之設置高度及受訊人應訊時偵查庭內提供之座位數據，以便了解並釐清目前實務現狀。

張委員錦麗：

各地檢署偵查庭檢察官席之設置高度較高，係為維護執法者人身安全之因，應可被接受，且本案短期內確實難以全面性改善高度之問題，惟仍建請法務部參酌國外馬蹄形設置方式等替代模式，納入長期改善目標；另針對法務部於100年12月5日以法檢字第10008079980號函請檢察機關儘速於偵查庭、詢問室等，增設當事人之座椅並轉知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時，宜酌使在庭之人就坐應訊（詢）一事，確有了解實務上落實情形之必要。

決議：針對本部於100年12月5日以法檢字第1000807998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儘速於偵查庭、詢問室等，增設當事人座椅一事，實務上落實情形究係如何，請檢察司調查之。

五、實務上區分重刑被告與一般被告「接見」之法律依據為何？於若干看守所中，家人僅能透過遠距影像設備接見被告之原因為何？接見時無法與家人適當的肢體接觸（如：握手或擁抱），是否有違監所之矯治目的？提請 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決議：

- 一、現行法令並未明文規定重刑（極刑）被告與一般被告之「接見」應予區別，惟實務上常因安全性之考量而予以區分，容有檢討之必要。請矯正署於不違反重刑被告之人身安全前提下，對於死刑定讞者之接見、通信，從寬處遇，俾使其內心得以慰藉；另就上開實施情形請適時對外說明，以澄清外界疑慮。
- 二、另有關高委員榮志所詢若干看守所中，家人十數年來，即便親臨看守所，竟均僅能以遠距影像設備接見被告一節，請矯正署通盤了解實情，若真有上情，應予以檢討改善。

陸、散會：下午5時05分。

主席：曾勇夫

記錄：吳佩珊